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游哲竣

被　　告　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